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24号

关于鹤山市欧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吨电子元件灌封材料、2000吨 环氧固化剂、20吨环氧单一胶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鹤山市欧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欧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电子元件灌封材料、2000吨环氧固化剂、20吨环氧单一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欧克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建桃工业区8号，现厂区主要从事环氧树脂绝缘材料和固化剂的生产，年产2000吨环氧树脂绝缘材料和400吨固化剂。现根据发

展需要，拟从事电子元件灌封材料、环氧固化剂、环氧单一胶的生产，项目建成后，年产 10000 吨电子元件灌封材料、2000 吨环氧固化剂和 20 吨环氧单一胶。新建项目与现项目厂区隔马路相望，占地面积约 14456.6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23824.75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、分散搅拌、真空脱泡、研磨、分装等。项目各工序均不得涉及化学反应，各产品须均为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（GB33372-2020）的低 VOC 型胶粘剂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（1125 吨/年）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桃源污水处理站处理；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 NMHC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

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并尽可能密闭,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中表B.1特别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
VOCs≤1.45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6日印发
